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建字第56號

原告 睿邦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漢澄

訴訟代理人 梁宵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宏鋁工程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仟參佰玖拾參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，補繳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補徵數額之計算方式，係就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判費後，再扣除依原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算定之裁判費後補徵之（民國92年2月7日增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立法理由參照）。而裁判費之徵收，以為訴訟行為（如起訴、上訴）時之法律規定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是訴之追加部分裁判費之徵收，應以為該追加訴訟行為時之法律規定為準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6日起訴時訴之聲明為：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84萬2,032元，並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於115年7月7日、115年7月15日分別具狀變更追加及更正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284萬2,032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29萬7,031元，及自本件民事變更聲明暨陳報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39、113頁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

01 為313萬9,06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8,238元，扣除已繳
02 納之裁判費3萬4,845元，尚應補繳3,3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03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
04 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07 民事第十庭 法 官 林瑋桓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9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11 書記官 孫芊卉